

大公下调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至 C 的公告

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福晟”）于债券市场上发行过多期债券。2020年11月5日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”）确定福建福晟主体信用等级为 A+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8 福晟 02”、“18 福晟 03”、“19 福晟 01”及“19 福晟 02”的信用等级为 A+。

2020年11月19日，福建福晟发布了《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时支付“18 福晟 02”回售本金及债券利息的公告》称，福建福晟应于2020年11月19日支付“18 福晟 02”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6.31 亿元，截至2020年11月19日，福建福晟尚未支付“18 福晟 02”利息及回售本金。

因此，大公决定将福建福晟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，“18 福晟 02”信用等级调整为 C、“18 福晟 03”、“19 福晟 01”及“19 福晟 02”的信用等级调整为 CC。大公将持续关注福建福晟后续经营及相关债务偿还情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9日

